彭阳县民政局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 序号 | 提案  编号 | 提案、议案单位 | 提案名称 | 主办单位 | 协办单位 | 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2 | 5 | 彭阳县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 | 关于建设新集乡白河村现代农业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议 | 民政局 |  | 2021年自治区民政厅未安排我县农村社区建设项目，没有项目和资金支持，无法建设。 |
| 13 | 6 | 彭阳县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 | 关于建设小寺及雅石沟村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议 | 民政局 |  | 2021年自治区民政厅未安排我县农村社区建设项目，没有项目和资金支持，无法建设。 |
| 45 | 18 | 彭阳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提案 | 关于加大对未成年单亲、孤儿等关注的提案 | 民政局 | 教育体育局 | 2019年成立彭阳县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立床位80张，工作人员12名，配备校车1辆，现院内养育孤儿20人。根据《关于成立彭阳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彭政办发【2021】45号）文件精神，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开通未成年人救助热线电话0954-7686608,为单亲家庭儿童和孤儿提供救助、保护和保障平台。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院内孤儿每人每月1249元孤儿津贴，院外低保或建档立卡家庭孤儿每人每月937元孤儿津贴、其他孤儿家庭每人每月531元，今年已累计发放孤儿养育津贴257.12万元。对全县253名孤儿采取由亲属抚养、机构养育等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目前有230名孤儿由祖父母、叔伯等亲属担任监护人抚养，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23人，给孩子们提供了有利于身心健康成长的生活学习环境。 |
| 48 | 21 | 彭阳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提案 | 关于加大推进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的提案 | 民政局 |  | 按照固原市民政局拨付20万元用于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运营经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采取短期承包、租赁、委托等方式，将彭阳县白阳镇郑河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作为主阵地交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社区及周边孤独、留守、失能、特困、高龄及残疾等老人，开展助餐、助洁、保健、心理疏导、代办、购买和文化娱乐等免费服务，全年累计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由于受疫情影响，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待疫情解除后将启动实施。 |